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1390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表1份(隨文引入)
(48978649_11231390600A0C_ATTCH12.ods)

主旨：教育部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請依限薦送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6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貴校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 (一)第一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三、請確實填寫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勿與下列薦送至教育部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20301



112701701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名單重複：

- (一) 學校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
- (二) 學校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

四、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 (一) 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2年7～8月。
- (二)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2年9～12月。
- (三) 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3年1～2月。
- (四) 第四階段—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3年7～8月。

五、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填寫。

六、請各校於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妥附件，免備文以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時不候：

- (一) 國小學校：國小教育科王科員電子信箱：

weh1023@gmail.com、聯絡電話：7995678分機3047。

(二)國中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國中教科林老師電子信箱：
alexalin1972@gmail.com、聯絡電話：3433080分機
1319。

(三)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高中職教科王科員電子信箱：
x61701@kcg.gov.tw、聯絡電話：7995678分機
3026。

七、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5年9月30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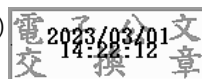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5年9月30日

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
「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八、本案聯絡人如說明六，另檢附112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
師增能學分班薦送表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為紙本)



裝

訂

線

